

安 宁 市 水 务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安水许〔2023〕70 号

安宁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71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8%。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2897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红黄绿”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申请单位。